

## 新闻公报

### 立法会八题：\$6,000 计划

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梁国雄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本人收到居于海外的港人的投诉，指政府向合格人士发放 6,000 元的实施安排存在问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鉴于部分持有香港特区护照而居于英国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持有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发出的旧式身份证，而没有领取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证，该等人士是否符合申领 6,000 元的资格；若否，请问理据为何；及

（二）鉴于部分居于海外的合格港人没有本地银行户口，当局亦不接受他们以本地联名银行户口领取 6,000 元款项，故此必须亲身回港领取该笔款项，当局为何不能以支票向他们发放款项；有否评估有关措施会否阻碍外地港人申领 6,000 元；若有评估，结果为何？

答复：

主席：

（一）「\$6,000 计划」需要一个明确可行的定义，界定领取款项的资格。我们在呈交财经事务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申请拨款的文件中提议两项资格准则，即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满 18 岁，以及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二）「\$6,000 计划」的领款安排对身在香港或境外的合格人士均一视同仁。符合计划资格的人士，不论身在何处，均可因应个人的情况选择登记的途径及时间。如果合格人士拥有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本地港元银行账户，可通过银行登记，以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取款项；如没有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本地港元银行账户，则可以通过香港邮政登记及领取抬头支票，然后把支票兑换成现金。

为了避免争议及防止诈骗，「\$6,000 计划」不接受以联名账户作为领取款项的银行账户。此安排与其它采用银行账户支付款项的政府计划（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计划）做法一致。

通过香港邮政登记的合资格人士无须亲自到邮局递交表格，但须亲身前往邮局领取支票。我们会先确认领取支票者的数据与支票上的数据吻合，才会把支票交予他们，以便确认领取支票者的身份，保障登记人的利益及个人资料私隐，并防止诈骗。

完